

1931 年危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国际清算银行（BIS）刚刚开始工作，1931 年的世界金融危机便爆发了。1931 年 5 月奥地利信贷银行（Creditanstalt）的倒闭，引发了对奥地利银行、继而对德国银行的挤兑，以及资本从中欧的外逃。BIS 组织各中央银行向奥地利国家银行和德意志帝国银行提供信贷，以帮助它们捍卫本国货币。1931 年 6 月，BIS 与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和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一道，参与了向德意志帝国银行提供的一笔一亿美元的信贷。¹

这些信贷是不够的。随着德国危机的加深，达姆施塔特国民银行（Darmstädter und Nationalbank）于 1931 年 7 月倒闭，德国实行了外汇管制。1931 年 6 月，美国总统赫伯特·胡佛提议对包括赔款在内的所有政府间债务实行为期一年的延期偿付，该提议获得通过。1931 年 9 月，英国放弃了金本位。这场危机表明，当问题之大超出中央银行的资源，而各国政府又无法就所需的政治措施达成一致时，中央银行合作是有其局限的。

第三章在论及巴塞尔各银行时曾介绍过的关于德国短期信贷的停兑协定，部分是在 BIS 的主持下谈判达成的，BIS 为德国债务人与外国债权银行之间的谈判提供了一个中立的会面场所。因此，BIS 在危机管理中发挥了作用，尽管它未能阻止危机。

1931 年危机

1932 年，洛桑会议将德国剩余的义务削减为一笔最终付款（这笔付款从未支付），从而实际上终结了赔款。BIS 的最初宗旨在其成立后两年内便已消失。该银行继续作为中央银行合作的论坛而存在；作为中央银行的银行，接受它们的存款，管理它们的储备，并为它们进行黄金和外汇业务；并作为根据道威斯计划和杨格计划发行的国际贷款的受托人。² BIS 在丧失其最初宗旨后得以存续，是一个机构在其创立时的环境发生变化后找到新职能的范例。

1 注释

1. 关于 1931 年在 BIS 参与下组织的向奥地利国家银行和德意志帝国银行提供的中央银行信贷（包括 1931 年 6 月向德意志帝国银行提供的 1 亿美元信贷），参见 Toniolo, 2005，关于 1931 年危机的章节。待核实。
2. 关于 1932 年 6 月/7 月实际上终结了赔款的洛桑会议，以及 BIS 随后转向中央银行合作，参见 Toniolo, 2005。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risis-of-1931